**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05月26日(星期四)14：25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梁教務長忠銘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1. **主席報告**

因疫情期間課程會議提前結束，教務會議提前召開。依照委員建議，若是沒有爭議的提案，建議微調部分授權教務處與提案單位進行調整，我們盡速讓提案通過，減少群聚時間。如果提案單位或委員提出意見今天下班為止，都可提出意見，我們會進行調整。

1. **宣導事項**
2. 依據本校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本校各開課單位之教師開、授新課時，應填具課程簡介及教學大綱送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查方能開課。」。
3. 研究所開課人數至少三人，乃以在籍之研究生為主。
4. 本學期(110-2)訂於111年6月5日至6月11日開放網路填答供修課學生填寫，完整填答可於下學期提早3日網路加退選，教務處提供相關獎勵活動，敬請各系協助宣傳周知。
5. 前一學期(110-1)全校填答率約為48%，經統計填答人數後，大學部一年級之填答率約為45%，較二、三年級之平均值低約6%，另部分學系填答率不足3成，請鼓勵所屬系所同學踴躍上網填寫。
6. 近來因疫情影響，學生情緒不穩，請教師多多溝通安撫。
7.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  **單位** | **決議** | **決議執行情形** |
| 一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11.04.21)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本次共14案，其中第4、5、6、8、10、11案，有關各系申請統整性課程，同意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追認程序，申請111學年度緩議，待教學發展中心擬定補助方案送統整性課程會議討論，餘同意核備。 | 依決議辦理。 |
| 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二點修正為「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校，…」。   二、第四點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課程會議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經備查後由教務處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 1. 依決議辦理。   二、業於111年5月4日東大教字第 1111003010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 |
| 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二、六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1. 依決議辦理。 2. 業於111年5月4日東大教字第 1111003008 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 |
| 四 | 擬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1. 依決議辦理。 2. 業於111年5月2日東大教字第 1111003022號函知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 |
| 五 |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提校務會議審議。 |
| 六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第五點修正為「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二、餘同意核備。 | 1.已於111.5.18 函文知會，函稿文號1111003569.  2.已公告於資工系網頁／教學課程/碩士生修業要點下。 |
| 七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為求統一請於第七、八點後加冒號。  二、餘照案通過。 | 1.已於111.5.18 函文知會，函稿文號1111003569.  2.已公告於資工系網頁／教學課程/碩士生修業要點下。 |
| 八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九及十一點，請核備。 | 教育學系 | 同意核備。 | 已公告至系網頁。 |
| 九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照案通過。 | 按照此新規定辦理，本學期開始實施，目前已有一位公事三包學生申請，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予以通過。 |
| 十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 美術產業學系 | 照案通過。 | 已公告系網-招生資訊-日間碩班  https://art.nttu.edu.tw/p/404-1026-111062.php?Lang=zh-tw |
| 十一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草案)，請核備。 | 美術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已公告系網-法規專區-獎學金  https://art.nttu.edu.tw/p/404-1026-121762.php?Lang=zh-tw |
| 十二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 美術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已公告系網-法規專區-學生相關  https://art.nttu.edu.tw/p/404-1026-116763.php?Lang=zh-tw |
| 十三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 1. 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第五點第三點修正為「…論文相似度以百分之二十(含)為上限。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含)~~百分之二十，…。」。 3. 第七點第三款第4目修正為「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4. 餘同意核備。 | 1.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已於5月12日發函通告本博班教師(文號：函1111003214)。 2. 已於5月17日公告於官網。 |

**決定：確認**

1.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一](#提案一)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11.05.26)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15案。** |
| [二](#提案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三](#提案三) | 修正「國立臺東大學跨領域共時授課試辦要點」名稱及第4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四](#提案四) | 擬廢止「本校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廢止。** |
| [五](#提案五)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辦法」(草案)，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六](#提案六) |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同意核備。** |

1. **提案討論**

|  |
| --- |
| **提案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11.05.26)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15案。**

|  |
| --- |
|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11年4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3辦理。

二、為落實教師提昇教學品質規範，遂刪除第2點之規定，後續條文點次依序遞移。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二、本校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得免接受教學輔導及研習課程。 | 一、本點刪除。  二、為落實教師提昇教學品質規範，爰刪除本點。 |
| 二、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或三院舉辦之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並由辦理單位登入於系統中供新進教師查詢。 |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或三院舉辦之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並由辦理單位登入於系統中供新進教師查詢。 | 點次遞移。 |
| 三、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二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 | 四、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二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 | 點次遞移。 |
| 四、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一) 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授課教師並由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二)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三) 「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四) 教師不同意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一) 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授課教師並由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二)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三) 「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四) 教師不同意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點次遞移。 |
| 五、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三點五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六、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三點五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點次遞移。 |
| 六、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 七、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 點次遞移。 |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點次遞移。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0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4.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0.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4.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111.05.26)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二章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前二年應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或三院舉辦之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每年至少八小時，並由辦理單位登入於系統中供新進教師查詢。
2. 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二年者，得由教師所屬學院於開學前諮詢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指派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指派時以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提供教學與環境適應之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由中心主任指派。上述指派之人員應提交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自願請求協助精進其教學者得依前述程序辦理。
3. 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4. 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授課教師並由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5. 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6. 「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7. 教師不同意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8. 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三點五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9. 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10.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期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單位** |  | | | |
| **受輔教師姓名** |  | | **晤談日期** | 年 月 日 |
| **授課科目** |  | | | |
| **晤談形式** | □面談 □電話訪談□書信/email □實地觀察 □其他 | | | |
| **教師對於教學問題之說明** |  | | | |
| **晤談結果評估**  **【可複選】**  (了解受輔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可能原因) | □教學技巧問題 □教師專長問題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運用教學設備問題  □其他 | | | |
| **開課單位主管的意見與建議** |  | | | |
| **是否需引介至教師輔導單位?** | | □是　□否，因 | | |
| **受輔教師個人接受輔導意願?** | | □願意 □不願意 □不便探詢 | | |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其任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由教務處列入輔導名單，書面告知開課單位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2. 請所屬單位主管與受輔教師會談後，依據實際晤談情況填妥此表，以密函方式於\_\_年\_\_月\_\_日前逕送教務處，俾利追蹤查核。

單位主管/學院(中心)主管：\_\_\_\_\_\_\_\_\_\_\_\_\_\_\_\_

**國立臺東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期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所屬學院(中心)** |  | | |
| **受輔教師姓名** |  | **晤談日期** | 年 月 日 |
| **授課科目** |  | | |
| **晤談形式** | □面談 □電話訪談□書信/email □實地觀察 □其他 | | |
| **教師對於教學問題之說明** |  | | |
| **晤談結果評估**  **【可複選】**  (了解受輔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可能原因) | □教學技巧問題 □教師專長問題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運用教學設備問題  □其他 | | |
| **學院(中心)主管的意見與建議** |  | | |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輔導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分以下，教務長應請該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其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師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2. 請所屬單位主管與受輔教師會談後，依據實際晤談情況填妥此表，併同「教師課程教學觀課觀察表」、「觀課學生課後抽樣意見調查表」等資料，以密函方式於\_\_年\_\_月\_\_日前逕送教務處，俾利追蹤查核。

單位主管/學院(中心)主管：\_\_\_\_\_\_\_\_\_\_\_\_\_\_\_\_

|  |
| --- |
| **提案三、修正「國立臺東大學跨領域共時授課試辦要點」名稱及第4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1. 依據本校107年11月23日第1071008681號簽呈辦理。
2. 依據前揭簽呈，跨領域共時授課程於試辦三年後進行檢討，迄今已試辦滿三年，期間共開設相關課程共計6門，其中以符合明確共同主題與實踐場域者辦理情形良好，為深化辦理跨領域共時授課，遂提案修訂本要點。

**國立臺東大學跨領域共時授課試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國立臺東大學跨領域共時授課要點 | 國立臺東大學跨領域共時授課試辦要點 | 為深化辦理跨領域共時授課，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其中一人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並計入其所屬學系課程總量之內；其餘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其中一人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並計入其所屬學系課程總量之內；其餘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補助鐘點費每學院每學期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並匡列相關費用於精進教學辦公室經費中；其餘計畫，則依其規劃提出申請。 | 刪除本點中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之說明，後續課程經費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 |

**國立臺東大學跨領域共時授課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7.11.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111.05.26)

1. 國立臺東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教學創新，培養學生多元素養，推動跨領域共時授課(以下簡稱共授課程)，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邀集不同領域之教師至多共三人，組成跨領域教學團隊，以明確的共同主題及發生場域為實踐點，設計具跨領域整合創新內容之選修課程。
3. 教師團隊須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填寫次學期擬開共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開授。
4. 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其中一人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並計入其所屬學系課程總量之內；其餘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
5. 共授課程學生須達十五人以上始得開課。
6. 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列事項：
   * 1. 課程資訊（含主授教師、授課教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科目代碼、學分數、選修、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
     2. 跨領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3. 教學大綱。
     4. 學生成績評量方式。
     5. 共授方式規劃。
     6. 課程預期效益（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
     7. 課程預算。
     8. 其他。
7. 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相關之跨系、院行政協調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8. 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三週之內，提交執行報告(含學生學習成效)，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9.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共時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中文)** | | |  | | | | | | **學年/學期** | |  | |
| **課程名稱(英文)**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碼** | | |  | | **系級** | |  | | | **開課單位** |  | |
| **學分數/學時** | | |  | | | | | | | | | |
| **授課對象** | | |  | | | | **規劃學生人數** | | |  | | |
| **主授教師系所** | | |  | **姓名** | |  | | **專長** | |  | | |
| **共授教師系所** | | |  | **姓名** | |  | | **專長** | |  | | |
| **共授教師系所** | | |  | **姓名** | |  | | **專長** | |  | | |
| **先修課程** | | |  | | | | | | | | | |
|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授方式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能力** | | | | | | | | | | | **課程目標與**  **核心能力相關性** | |
| A |  | | | | | | | | | |  | |
| B |  | | | | | | | | | |  | |
| C |  | | | | | | | | | |  | |
| D |  | |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 |
| **圖示說明：● 高度相關○中度相關** | | | | | | | | | | | | |
| **授 課 進 度 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 | | | | | | | | | | | |
| **週次** | | **內容** | | | | | | | | | | **備註**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教 學 策 略** | | | | | | | | | | | | |
| □課堂授課 □分組討論 □參觀實習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學 創 新 自 評** | | | | | | |
| **• 創新教學**  □問題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導向學習(SBL)  □翻轉教室  **• 社會責任**  □在地實踐 □產學合作  **• 跨界合作**  □跨界教學 □跨院系教學 □業師合授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 | | | | | |
| **配分項目** | **配分比例**  **%** | | **多元評量方式** | | | |
| 平時成績 |  | |  | | | |
| 期中考成績 |  | |  | | | |
| 期末考成績 |  | |  | | | |
| 作業成績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 | | | | | |
|  | | | | | | |
| **課程教材網址（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 | | | | |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 | |
| **經費規劃及來源** | | | | | | |
| **項目** | | **單價** | | **數量** | **總計** | **說明(含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提案四、擬廢止「本校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1. 為深化專題研究內容，落實師徒制指導方式，故自105學年度起制訂該法規，至今已實施7年，為滾動式檢討，統整性課程討論會於05月12日召開邀請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三院院長、申請統整性課程之學系主任及各組召集人，於學術副校長主持下取得共識。
2. 教學材料補助費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總整性課程教學實施方案」，完善規劃課程經費補助方式。鐘點費則回歸課程架構原規劃之專題學分數，任課教師可採鐘點均分或特殊鐘點分配方式，使各學系於開課總量內排課更具彈性。
3. 該法規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予以廢止。
4. 檢附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作業(廢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4.14)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2.1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廢止(111.05.26)

一、為鼓勵各系、院發展統整性課程，深化專題研究內容、落實師徒制指導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能力，以因應社會需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二、統整性課程推動由副校長主持，並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審查小組。

三、開課原則

(一)每系、院於大三或大四課程中選定具有整合性之課程一至二門，開課期限以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二)每一師徒群由二至四位教師組成，並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申請、運作及整合事宜。

(三)統整性課程計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最後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開會前檢具申請書，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為確保實施成效，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正式集會四次，一次為課程規劃，二次為學生課程進度報告及觀摩，最後為成果報告。

(五)開課人數原則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

四、鐘點費核算原則

(一)以全部修課學生數乘以0.25為該課程總鐘點數，每位教師最高以每班級二小時為限。由共同指導教師協商分配後，填具鐘點費分配表送交課務組憑辦。

(二)各系、院需於開課總量下實施，不得因實施該課程而增加授課時數。如超過總量，則鐘點參數以剩餘總量除以當學期統整性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數計算。

五、為有效整合課程與實務，提供學生展演及作品發表機會，學校得依年度預算或計畫項下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六、統整性課程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上傳至網路學園專區，並由教務處舉辦成果發表會，經審查小組審查。如審查不通過，依審查意見提出改善措施後得再提出申請，否則不得再提出申請。如該課程仍有續開之必要，則鐘點費依據原課程學分數、學時核實支給。

七、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廢止。**

|  |
| --- |
| **提案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辦法」(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說 明：**

* 1.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68795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2. 教育部為鼓勵師資生投入原住民族語教學，凡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設之「原住民族語言學分(學程)班」科目，請本校得訂定相關辦法辦理抵免。
  3. 考量本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部分科目相同，且本中心自105年度至今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合作開辦多數課程，為能使已修習過之師資生辦理學分抵免，故未來依學生所屬師資類科辦理申請專長專門課程抵免。

**國立臺東大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辦法(草案)**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111.04.07)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68795號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係為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包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原住民族語言學分(學程)班」與「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等課程。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之申請：

1. 本校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生或學士後學分班學員，曾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他校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開設相關課程者，依據所屬師資類科辦理課程抵免。
2. 本校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生或學士後學分班學員，曾修習在他校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族語言學分(學程)班」課程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授課須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依據所屬師資類科辦理課程抵免。

第四條　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1. 申請抵免學分，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2. 學分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抵免一次為原則，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3. 「族語教材教法」及「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4. 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5. 辦理申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抵免者，必須於同一校完成修習。
6. 辦理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抵免者，如有未詳列之處，依所屬類科領域專長專門實施要點辦理。
7. 辦理學分抵免需檢附資料：課程教學大綱及成績單正本。

第五條　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1. 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2. 複審：由課程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申請資格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六、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說 明：**

* 1. 本會議經文休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111.05.03)通過。
  2. 本會議經師範學院110學年度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5.19)。
  3. 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審查準則(草案)**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5.03）

110學年度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1.5.1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11.05.26)

一、本準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訂定之。

二、申請先期轉入或轉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學生，其資格、人數限制等相關規範，均依本校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辦理。

三、欲先期轉入本系者，須於學校公告期程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學生申請先期轉出者，經本系同意後，依轉入學系之規定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先期轉入本系者，應檢附以下資料以備查驗：

（一）申請表。

（二）於本校就讀期間獎懲紀錄。

（三）其他足以佐證學生志趣天賦之資料（無則免附）。

五、先期轉系作業由系主任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審或面試，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之名單簽會教務處公告。

六、本準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核備。**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14:40)**



